

## 上海交通大学体育系 关于校优秀教师奖评选条例

### 第一条 总则

1、为了更好地做好校优秀教师奖的评选工作，体现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激励教师更好地投入教学改革和教书育人，特制订本评选条例。

2、评选优秀教师奖采用自我申报、教研室推荐和系评审委员会相结合的办法。

3、凡是担任本校体育教学工作的本系教师，均有申报优秀教师奖 的资格。

### 第二条 评审条件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；

2、热爱体育教育事业，严谨治学，努力教书育人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
3、服从全系教学安排，认真完成本年度教学工作量，并且连续三 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；

4、模范执行教学规范，按时参加教研室和系的教学活动；

5、认真进行教学研究，积极参与教学建设(含课程建设、教材和大 纲编写等)；

6、认真完成所承担的群体、竞赛和系（教研室）交给的其它任务；

7、认真完成相应职称规定的科研任务；

8、如形成教学事故，按《体育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规定》的 有关条款取消评选资格；

9、如由于个人原因，给系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取消三年评 选资格。

### 第三条 评选办法

1、参加评选的教师由本人向教研室主任提出书面申请，教研室主 任向系汇总报名情况，并在广泛听取教师意见基础上，提出教研室推 荐意见；

- 2、允许教师直接向系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；
- 3、系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候选人名单；
- 4、候选人在教研室或全系范围进行自我汇报；
- 5、经系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确定，按照学校名额向教务处呈报优秀教师奖的推荐材料；
- 6、校评审委员会评出获奖者名单。

#### 第四条 奖励办法

- 1、被学校评为优秀教师奖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和奖金；
- 2、凡是系推荐而学校评审落选者，作为校优秀教师奖提名，由系给予奖励，奖金为校优秀教师最低奖金的 50%。